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093,793.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3	630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8,110,560.08 份	56,983,233.2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策略相互结合，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具体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及调整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同时，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公司的内在价值与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细致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提升组合的回报率。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资金供求情况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结合各类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税收和利率敏感性分析，评定各类产品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股票内在价值和申购收益率的综合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60,008.50	-2,390,083.25	21,458,476.27	20,652,149.47	94,624,231.47	55,823,981.12
本期利润	-20,886,668.95	-2,982,055.24	-8,631,230.87	7,709,351.43	91,445,744.20	45,769,893.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3	-0.0212	-0.0103	0.0117	0.2057	0.15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8%	-3.23%	-0.31%	-0.70%	23.40%	22.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0	-0.0158	0.0490	0.0243	0.0246	0.00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632,266.75	69,949,869.06	942,976,676.09	319,685,725.50	840,314,928.95	611,951,084.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9	1.228	1.295	1.269	1.299	1.278

注: 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	0.13%	-0.47%	0.05%	-0.86%	0.08%
过去六个月	-0.79%	0.20%	0.16%	0.04%	-0.95%	0.16%
过去一年	-2.78%	0.21%	0.28%	0.05%	-3.06%	0.16%

过去三年	19.60%	0.50%	8.67%	0.07%	10.93%	0.43%
过去五年	53.17%	0.49%	21.02%	0.09%	32.15%	0.4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0.66%	0.43%	34.28%	0.08%	56.38%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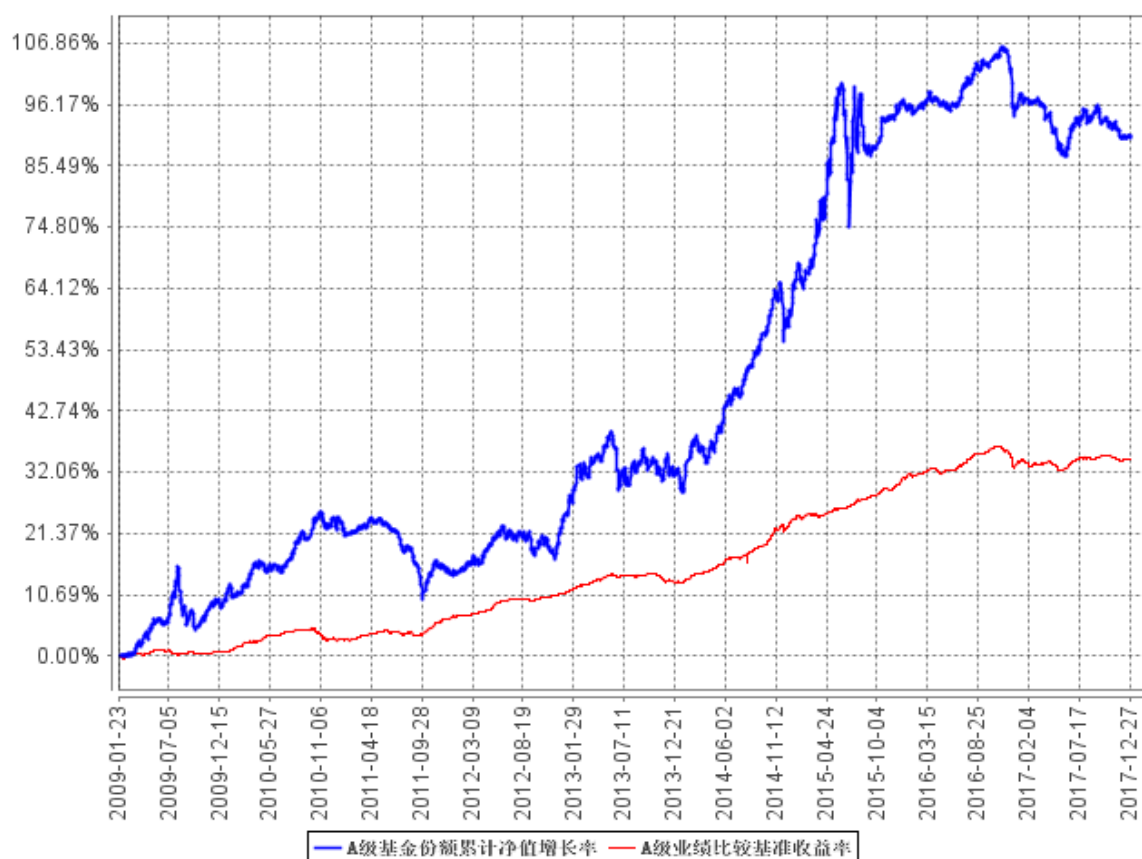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	0.13%	-0.47%	0.05%	-0.97%	0.08%
过去六个月	-0.97%	0.20%	0.16%	0.04%	-1.13%	0.16%
过去一年	-3.23%	0.21%	0.28%	0.05%	-3.51%	0.16%
过去三年	18.08%	0.50%	8.67%	0.07%	9.41%	0.43%
过去五年	50.08%	0.49%	21.02%	0.09%	29.06%	0.4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3.42%	0.43%	34.28%	0.08%	49.14%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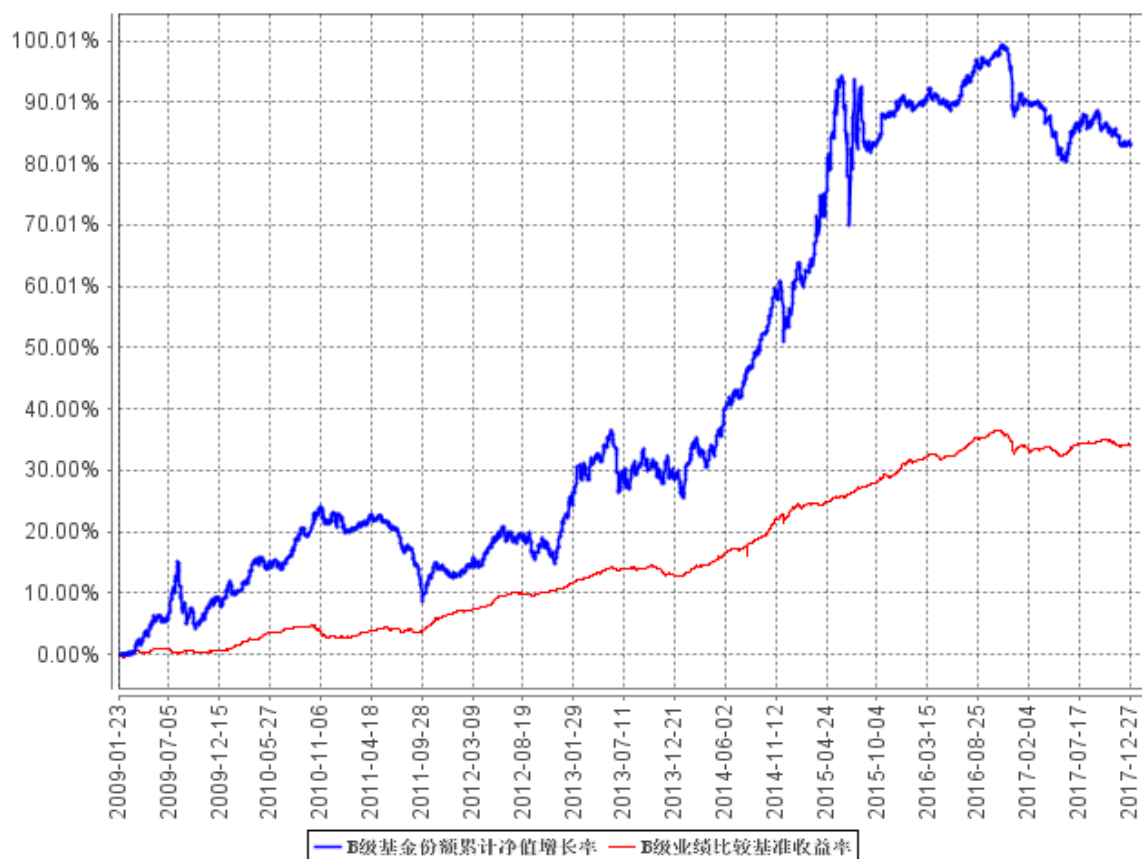
注：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中信国债指数，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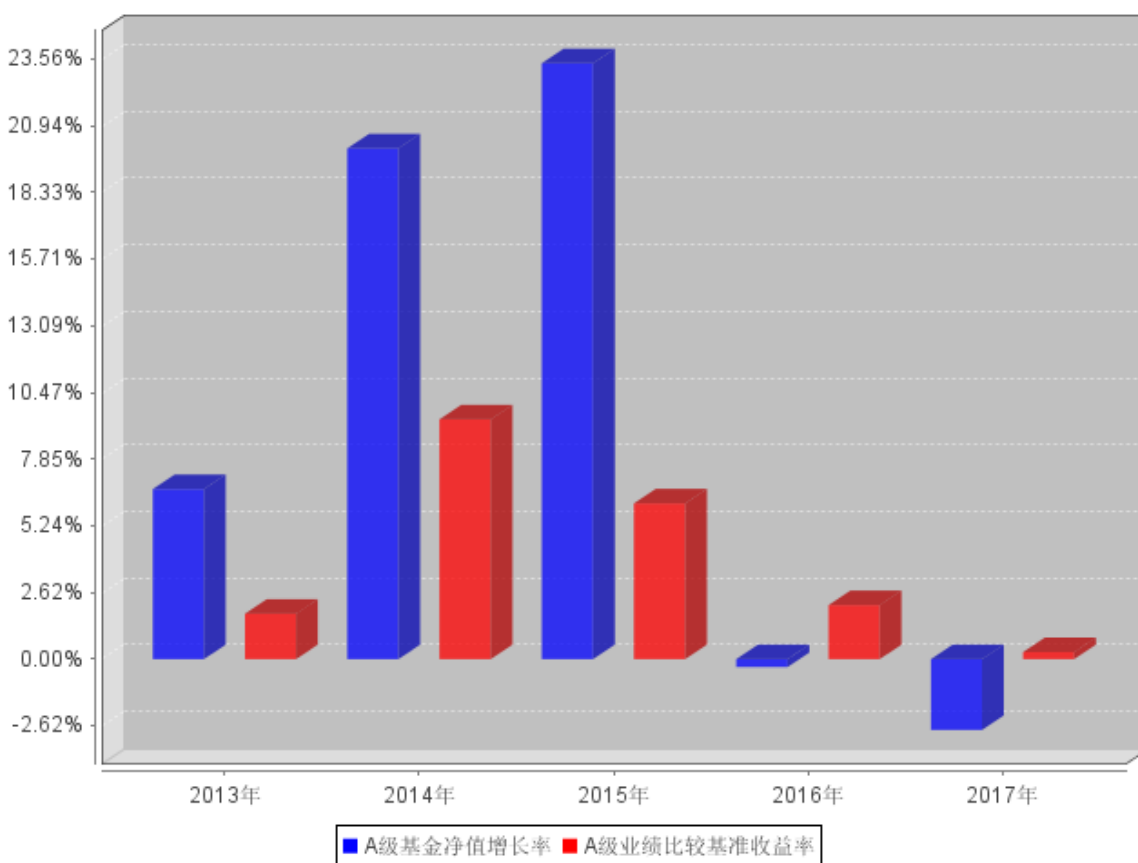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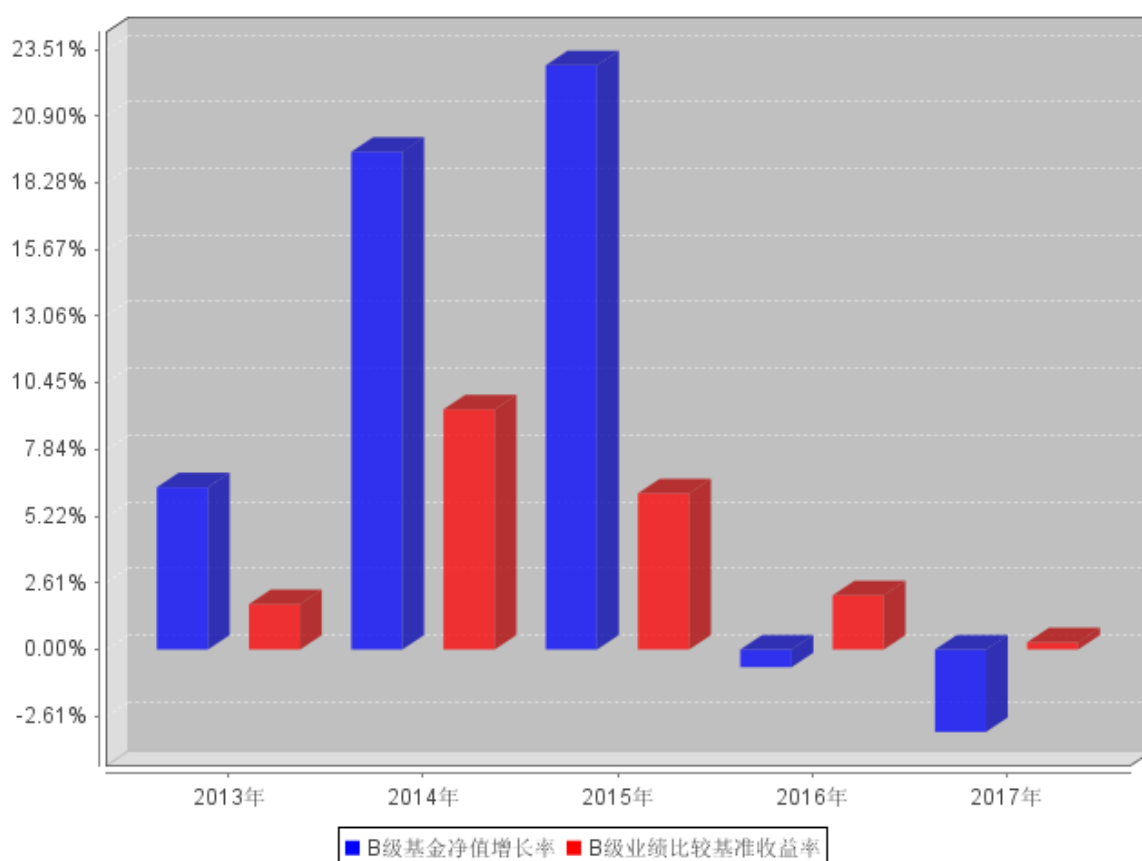
②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一级市场股票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资产。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	-	-	-	
2015	3.0000	121,512,532.70	41,918,207.77	163,430,740.47	
合计	3.0000	121,512,532.70	41,918,207.77	163,430,740.47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	-	-	-	
2015	3.0000	155,417,923.58	19,046,118.83	174,464,042.41	
合计	3.0000	155,417,923.58	19,046,118.83	174,464,042.4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四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伟泓	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2 年 9 月 14 日	-	13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任财务分析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海科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专员；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组合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资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丹	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6	女，中国籍，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 1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

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金融去杠杆的日趋严格的监管压力下，债券市场全年逐级下行，债券收益率在政策、供需的反复博弈中屡创新高。二季度是严监管、防风险的政策开端，三会协同调控推动收益率曲线熊平，三季度市场情绪略有修复，但四季度再遭重创，10 年国开收益率从年初的 3.6% 左右上行至 4.8%，上行幅度高达 120bp，国债表现略强于金融债和信用债。

股票一季度震荡，二季度开始的结构分化贯穿全年，低估值蓝筹和受益供给侧改革的周期股盈利确定，估值低位上升，股价持续上涨。

展望未来，我们对债券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认为经过大幅调整后，债券市场的关注点应该从防风险逐步转向看机会。市场预期监管细则将在 18 年一季度落地，对市场冲击将逐渐缓和，非银杠杆已经下降，地产和基建投资稳步回落，经济增速趋稳，通胀略升但影响不大。我们认为 18 年全年看债券市场下跌空间有限，二季度有望迎来反弹机会，看好利率债的交易价值。

本基金 17 年坚持持有以票息收益为目的的短久期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25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784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8%，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28%，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06 个百分点；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净值为 1.22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734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28%，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51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趋稳，传统基建和地产对经济拉动作用将下降，新经济将是未来亮点但短期内可能不足以弥补，汇率波动对海内外大宗、债券、股票等影响重回视野。18 年我们判断债券将迎来新一轮牛市的建仓机会，我们尤其看好利率债的投资机会，短期限品种也有不错的确定性收益。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把握债券的投资机会。

行业集中度提高，龙头企业持续受益，人民币升值，低估值的周期行业 and 金融行业得到市场关注，本基金认为权益类资产仍存在结构性机会，但自上而下看仍不支持全面牛市。

综合上述判断，我们拟继续持有短久期产业债的基础上，择机增配长久期利率债，精选蓝筹股票，实现净值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反洗钱工作、信息系统权限、机房管理、供应商管理、投资研究交易（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场外网下业务等）、产品分红业务管理、产品开发及管理维护、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 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

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认真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1033 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12,422.65	9,862,146.33

结算备付金	1,881,150.97	37,543,606.55
存出保证金	26,322.34	37,79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447,806.13	1,682,811,736.38
其中：股票投资	—	83,858,187.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1,447,806.13	1,598,953,548.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00.00	14,426,922.40
应收利息	7,670,359.53	27,621,676.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032.70	905,24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4,909,125.78	6,858,000.00
资产总计	386,268,220.10	1,780,067,12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00,000.00	49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920,837.07
应付赎回款	678,063.40	469,497.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0,594.21	841,684.04
应付托管费	46,864.72	280,561.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152.14	176,710.06
应付交易费用	35,713.47	60,462.52
应交税费	9,535,078.45	9,535,078.45
应付利息	37,462.59	19,023.2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8,155.31	100,873.79
负债合计	41,686,084.29	517,404,728.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5,093,793.34	980,169,867.82
未分配利润	69,488,342.47	282,492,53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582,135.81	1,262,662,40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268,220.10	1,780,067,129.92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5,093,793.34 份。其中华商收益增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8,110,560.08 份；华商收益增强基金 B 类基金份

额净值 1.2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6,983,233.2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640,468.03	34,879,532.98
1.利息收入	40,786,235.23	112,868,972.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0,317.64	1,279,534.18
债券利息收入	39,938,921.09	111,207,496.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6,996.50	381,941.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600,162.59	-35,249,086.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77,670.27	-2,183,305.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546,075.07	-33,632,329.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8,242.21	566,548.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18,632.44	-43,032,505.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2,091.77	292,152.15
减：二、费用	15,228,256.16	35,801,412.42
1. 管理人报酬	4,439,284.73	11,778,544.52
2. 托管费	1,479,761.61	3,926,181.54
3. 销售服务费	706,557.89	3,410,476.52
4. 交易费用	181,319.04	140,647.37
5. 利息支出	7,968,615.51	16,033,515.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968,615.51	16,033,515.38
6. 其他费用	452,717.38	512,047.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68,724.19	-921,879.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68,724.19	-921,879.44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0,169,867.82	282,492,533.77	1,262,662,401.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868,724.19	-23,868,724.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5,076,074.48	-189,135,467.11	-894,211,541.5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26,598,098.03	137,009,811.37	663,607,909.40
2. 基金赎回款	-1,231,674,172.51	-326,145,278.48	-1,557,819,450.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093,793.34	69,488,342.47	344,582,135.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5,646,953.12	326,619,060.10	1,452,266,013.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21,879.44	-921,879.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477,085.30	-43,204,646.89	-188,681,732.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55,358,199.18	721,531,236.38	3,076,889,435.56
2. 基金赎回款	-2,500,835,284.48	-764,735,883.27	-3,265,571,167.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0,169,867.82	282,492,533.77	1,262,662,401.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梁永强	_____ 程蕾	_____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1250 号《关于核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244,954,390.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45,286,863.8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2,472.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

业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上市公司的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及权证行权形成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79,928,079.07	100.00%	48,518,148.77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073,608,399.68	100.00%	2,256,703,191.24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9,790,120,000.00	100.00%	113,591,683,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74,438.50	100.00%	33,592.1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45,184.03	100.00%	45,184.03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39,284.73	11,778,544.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7,104.89	614,261.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79,761.61	3,926,181.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合计
华龙证券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05,838.14	105,838.14
华商基金	-	352,365.51	352,365.51
合计	-	458,203.65	458,203.6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152,000.13	152,000.13
华商基金	-	2,749,195.27	2,749,195.27
华龙证券	-	-	-
合计	-	2,901,195.40	2,901,195.4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商基金，再由华商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912,422.65	90,517.91	9,862,146.33	320,306.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如附注 7.4.7.6 所述计入其他资产的“15 东特钢 CP002”，因发行人违约而流通受限，合计账面价值 4,909,125.78 元。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1,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3,735,706.0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37,712,100.1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85,946,255.12 元，第二层次 1,396,865,481.26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

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1,447,806.13	93.57
	其中：债券	361,447,806.13	93.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2.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3,573.62	0.98
8	其他各项资产	13,026,840.35	3.37
9	合计	386,268,220.1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4	白云机场	8,417,952.57	0.6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6	恒丰纸业	49,253,093.79	3.90
2	002510	天汽模	22,224,832.80	1.76
3	600004	白云机场	8,450,152.48	0.6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417,952.5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9,928,079.0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80,000.00	2.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80,000.00	2.90
4	企业债券	179,940,100.10	52.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114,000.00	17.45
6	中期票据	19,620,000.00	5.6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735,706.03	6.89
8	同业存单	68,058,000.00	19.75
9	其他	-	-
10	合计	361,447,806.13	104.8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0649	17 兴业银行 CD649	300,000	29,250,000.00	8.49
2	112214	14 杰赛债	259,970	26,290,766.10	7.63
3	011754074	17 鞍钢股 SCP001	200,000	20,110,000.00	5.84
4	011751065	17 苏交通 SCP018	200,000	20,018,000.00	5.81
5	011751091	17 国电 SCP006	200,000	19,986,000.00	5.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322.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70,359.53
5	应收申购款	21,032.70
6	其他应收款	4,909,125.78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26,840.3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4	九州转债	9,852,110.30	2.86
2	128010	顺昌转债	5,593,429.03	1.62
3	113010	江南转债	4,152,800.00	1.2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2,571	84,834.91	140,615,331.31	64.47%	77,495,228.77	35.5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1,676	33,999.54	4,464,063.75	7.83%	52,519,169.51	92.17%
合计	4,247	64,773.67	145,079,395.06	52.74%	130,014,398.28	47.2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11,646.17	0.005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639.87	0.0011%
	合计	12,286.04	0.00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1,066,332.39	964,220,531.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8,197,660.38	251,972,207.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6,807,508.29	449,790,589.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6,894,608.59	644,779,563.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110,560.08	56,983,233.26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刘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7]19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高敏女士担

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7]182 号”文核准批复。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审计费用捌万捌仟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79,928,079.07	100.00%	74,438.50	100.00%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073,608,399.68	100.00%	29,790,12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2,740,966.55	63,592,209.86	188,393,011.15	137,940,165.26	50.14%
	2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	173,851,284.25	-	173,851,284.25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